



# 《說文》山部地名字構形探論

余風

逢甲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

## 一、前言

《說文解字》收有大量的地理材料，例如城邑之名、河流之名、山阜之名等，大部份多集中於特定的部首裡，以「方名繁文」<sup>1</sup>的形式，在地名字加上特定偏旁以表達其特定的用例。如加上邑旁的城邑名、加上水旁的河流名，以及本文所探論的加上山旁用為山名者。《說文》山部自「狃」至「嶂」，計 11 個專名字，釋義均為山之專名，其餘諸字則為山之通名。此 11 字山部專名為「狃、嶂、嶠、嶷、嶧、岨、嶸、華、嶧、嶂」。但是古代地理材料中，山名數量龐大，大部份的山名，字形都不从山，僅《說文》所收的 11 例為从山偏旁的山名。

考察小篆以前的甲骨文字，有 15 例从山偏旁的地名，其中、等字亦兼用為自然神名。這種現象到了《說文》卻不復見，顯見「方名繁文例」在山岳專名用字並未成為一套通行的貫例。因此本文從《說文》山名文字為考察重點，再由此探析上古文字山名字的演變脈絡。

## 二、山部所見專名

### 1、狃 狃

狃字从山狃聲，《說文》：

 山，在齊地。从山狃聲。《詩》曰：「遭我于狃之間兮。」<sup>2</sup>

狃字為《說文·山部》山名專名，其地在齊，即今山東半島。釋義作「山，在齊地」，其訓釋方式與〈水部〉云「水，出某地…」相同。段玉裁則改作「狃山也。在齊地。」因為「狃山」為歷史材料，故《說文》不以漢代地名定位，而是以先秦古國名作為地理定位。

文獻用例中，罕見山名「狃」的使用，目前僅見於《詩經·齊風·還》：「子之還兮。遭我乎狃之間兮。」〈還〉詩是齊地獵人的互相稱讚，並且在「狃山」裡相遇，說明齊地狃山屬於當時的田獵場所。但是狃山之專名，並未傳至後世，因此專名亡佚，但仍保留於《詩經》，因此許慎將之保留並載於《說文》裡。

桂馥考證狃山的用例，又說明「狃」可另作「嶧」、「嶧」：

字或作嶧。《廣韻》：「嶧，平嶧，山名，在齊。」與狃同。《漢志》：「臨淄名營邱，故〈齊詩〉曰：『子之營兮，遭我嶧嶧之間兮。』」顏注：「嶧，山名也。字或作狃，亦作嶧。」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魯實先：《假借遡原》（台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頁46。

<sup>2</sup> 本文所引《說文》版本為（東漢）許慎著，（南唐）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1873年陳昌治一篆一行本，2003年），下引《說文》皆於正文標註其部首，不再於注釋詳列出處。

<sup>3</sup>（清）丁福保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4年），頁8-13。下引均簡作《說文詁林》，頁某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〈齊詩〉作「遭我虺蠱之間兮」，與今本《詩經》「遭我乎狃之間兮」相照，可知「蠱」、「狃」互為假借。「蠱」字《說文》正文未收，《玉篇零卷》則將「蠱、蠱」二字收於「狃」下，為狃之異體字。<sup>4</sup>因此「狃」之時代應較「蠱」字早，先秦作「狃」，漢代作「蠱」。

## 2、嶧 嶧

嶧，从山睪聲，《說文》：

嶧 葛嶧山。在東海下邳。从山睪聲。《夏書》曰：「嶧陽孤桐。」

《說文》釋義云「嶧」為雙音節之山名專名，作「葛嶧山」。此訓釋方式與雙音節之邑名、水名相同，於釋義開頭均先說明全名，如「滄浪水」、「荷澤水」之類。「葛嶧山」之名，見於《漢書·地理志》東海郡下邳縣：「葛嶧山在西，古文以為嶧陽。」<sup>5</sup>《說文》及《漢書》，關於「葛嶧山」的地理定位皆相同，位於東海郡的下邳縣，即今山東省邳州市。「古文以為嶧陽」即《說文》引《尚書》「嶧陽」者，說明「葛嶧山」亦稱為「嶧陽山」，此則「嶧」之另一雙音節地名。


小徐本《說文》於「嶧」字下按語6：「臣鍇曰：「即秦刻石處也。在魯山積石絡繹而成也。」<sup>7</sup>關於秦刻石之山，《漢書·郊祀志》作「騶嶧山」<sup>8</sup>，段、桂引〈地理志〉則作「鄒嶧山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於魯國「騶縣」云：「嶧山在北。莽曰騶亭。」<sup>9</sup>騶嶧山、鄒嶧山，〈地理志〉作「嶧山」，位於鄒縣，字又作騶，因此又有「騶嶧山」及「鄒嶧山」之別。桂馥《說文義證》：「自唐以後，多誤為鄒嶧山。」<sup>10</sup>魯國鄒縣，即今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，今市區南有「嶧山風景區」。為了區別下邳之葛嶧山，鄒縣的嶧山冠上縣名作「鄒嶧山」。而下邳與鄒縣之間，距離 200 公里遠，「葛嶧山」與「騶嶧山」屬於不同的山系。徐鍇於「嶧」字條下所謂「秦刻石者」，顯非釋義「葛嶧山」。

騶縣的嶧山，原名即「嶧」，亦是秦始皇刻石處，比起下邳的葛嶧山更具代表性。然而《說文》釋義僅釋下邳的「葛嶧山」，且引經說明葛嶧山的別稱「嶧陽山」，卻未交待騶縣的「嶧山」。根據清儒的考證，騶縣的「嶧山」，原作「繹山」。段玉裁注《說文》云：

《史記》秦始皇上鄒嶧山刻石，頌功德。〈地理志〉魯國騶縣，嶧山在北。此山字作繹，从糸不从山，與東海葛嶧山字从山不同。《史記》作鄒嶧，《漢志》作嶧山，乃譌字也。秦時石刻字作繹。<sup>11</sup>

承培元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：

嶧山與繹山異地。葛嶧山在今徐州府邳州；繹山在今兗州府鄒縣，古為邾地，即秦始皇刻石處，名鄒繹山，今亦作嶧。<sup>12</sup>

根據宋太宗淳化四年鄭文寶據徐鉉所存拓本摹刻之〈嶧山刻石〉，「登于繹山」，字从糸作「」。可以推知，漢代字仍作「繹」，因此《說文》在「嶧」字的釋義，僅釋下邳的「葛

<sup>4</sup> 玉篇零卷，山部，頁 429。

<sup>5</sup> 《漢書》卷二十八上〈地理志〉，頁 1588。

<sup>6</sup> 詳拙著：〈說文水名釋義研究〉，《第 26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北：聖環書局，2015 年）。

<sup>7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，頁 8-14

<sup>8</sup> （漢）班固撰；（唐）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卷二十八〈地理志〉，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6 年），頁 1201。

下引均簡作《漢書》卷某〈篇名〉，頁某。

<sup>9</sup> 《漢書》卷二十八上〈地理志〉，頁 1588。

<sup>10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，頁 8-14

<sup>11</sup> （東漢）許慎著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圈點說文解字》，台北：萬卷樓，1999 年，頁 442。下引均簡作「《說文段注》，頁某。」


<sup>12</sup> （清）承培元：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一年刻廣雅書局叢書本）。

嶧山」，而不見秦刻石的「繹山」。

根據魯實先「方名縣文例」，假借的山名專名，附加山旁，以示其為山之專名，應屬通例。此一規則於水名、邑名尤為常態，甲骨文亦多有从山之地名。但是在小篆之後的山名，卻少見从山之旁。因此秦始皇刻石之「繹山」，从山之「嶧」反而被段玉裁認為譌字。「嶧」、「繹」字形相近，彼此混用，就如嶧山所在之「鄒縣」，古作「騶縣」，亦有偏旁混用的情形。筆者根據地名專名的構形演變原則推論，葛嶧山、秦刻石之繹山，「嶧」字皆為本字，專名同用「嶧」字，形成一名二山的狀況。而後秦刻石之繹山，或形混，或為了區別，字改作「繹」。

### 3、嶧 嶧

嶧字从山禺聲，《說文》：

 封嶧之山，在吳楚之間。汪芒之國。从山禺聲。


嶧字《說文》釋義為「封嶧之山」，「封嶧」為雙音節山名，因此釋義之初完整交待全名。

就山名而言，大多以「專名+通名(山)」的形態呈現，而《說文》「嶧」字釋義「封嶧之山」，則又多了介詞「之」字成為「某某(專名)之山」。此一形態常見於《山海經》，如「招搖之山」、「堂庭之山」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孔子曰：『防風氏者，汪芒氏之君也，守封嶧之山者也。』」<sup>13</sup> 韋昭注《國語》認為「封嶧之山」為「封山、嶧山」二座山之名，今本《國語》標點多作「守封、嶧之山」。段玉裁於「嶧」下注云：「據許則封嶧乃一山名耳。今封、嶧二山在浙江省湖州武康縣東，實一山也。」而承培元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：「守封嶧之山，韋注：『封、嶧二山，在吳郡永安縣。』」<sup>14</sup>以今考之，封、嶧實一山名。<sup>15</sup>又根據《山海經》「某某(專名)之山」均為一山的條例而言，以及《說文》地名釋義條例而論，「封嶧之山」的確應屬一山之名。

「嶧」字在先秦文獻中皆用為地名「嶧夷」，而未見用為山名；漢代亦無「嶧山」之載。因此許書所收「嶧」字，對當時而言屬於歷史地名，再定位於「吳楚之間」，屬於大範圍的籠統表示法，並未精確到縣名，此《說文》關於歷史地名、不知其詳細定位的地名者，常見的定位方式。《玉篇》則作「吳越之間」。

### 4、嶧 嶧

嶧字从山疑聲，《說文》：

 九嶧山，舜所葬。在零陵管道。从山，疑聲。

嶧字釋義為「九嶧山」，屬雙音節之山名專名。段玉裁注云：

〈海內經〉：「南方蒼梧之丘，蒼梧之淵，其中有九嶧山，舜之所葬。在長沙零陵管中。」  
郭云：「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，其山九溪皆相似，故云九疑。」<sup>16</sup>

「九嶧山」見於《山海經》，《漢書·諸侯王表》亦見「九嶧」：「波漢之陽，互九嶧，為長沙。」<sup>17</sup>因此直至漢代，山名「九嶧」仍見於地名資料中，因此《說文》收之。

「嶧」字的地理定位，大徐本作「在零陵管道」，根據《說文》地名釋義原則，零陵為郡國名，管道為縣名，但是《漢書·地理志》零陵郡下有營道縣，小徐本《說文》亦作營道，

<sup>13</sup> 《國語》卷四〈魯語下〉，頁213。

<sup>14</sup> (清)承培元：《說文引經證例》，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一年刻廣雅書局叢書本)。

<sup>15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，頁8-19。

<sup>16</sup> 《說文段注》，頁442。

<sup>17</sup> 《漢書》卷十四〈諸侯王表第二〉，頁394。

今本大徐《說文》「管道」顯為誤字。

## 5、𡵓 𡵓

𡵓字从山，𡵓聲，《說文》：

𡵓 山在蜀湔氐西徼外。从山𡵓聲。

𡵓為山名專名，即「𡵓山」，透過形符「山」即可表達其為山名之區別義。文獻材料，𡵓山多作「岷」字，如《尚書·禹貢》：「岷嶓既藝，沱潛既道。」<sup>18</sup>錢大昕《說文答問疏證》：

《說文》無岷字，𡵓山在湔氐西徼外，是正體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「嶓」，蓋由𡵓而省為嶓，復由嶓而省為岷。遷變之迹，顯然可尋。<sup>19</sup>

錢氏認為，𡵓字為山名專名的本字，而後省欠旁作「嶓」，再變換聲形為「岷」字。今本傳世文獻中，亦多作「岷」或「嶓」，少見用為「𡵓」字。因此，山名「𡵓」，已因字形的變易後，改作「岷」。

𡵓山的定位，《說文》作蜀郡湔氐縣，與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相符。「西徼外」即西方郊區之外，屬《說文》常見的郊野地理定位方式。

## 6、𡵓 𡵓

𡵓字从山几聲，《說文》：

𡵓 山也。或曰，弱水之所出。从山几聲。

𡵓字為單音節地名，稱作「𡵓山」。《說文》釋云「山也」，未有地理定位，說明著書當時並未有「𡵓山」的古地理或漢時地理的定位資料。僅於補充說明曰「或曰：『弱水之所出』」。考之於《說文·水部》灞字條：

水。自張掖刪丹西，至酒泉合黎，餘波入于流沙。

「灞水」僅於《說文·水部》見用為「灞」字，文獻多作「弱水」<sup>20</sup>，甚至《說文》釋義中亦作「弱水」。若然，則𡵓山位於漢代西塞的涼州刺史部（約今甘肅省）。不過許書「或曰」一語，也說明了「弱水出𡵓山」的不確定性。

徐鍇整理《說文》時，於𡵓字條下云：「《山海經》曰：『女几山。』」<sup>21</sup>小徐本《說文》以《山海經》的「女几之山」，段玉裁表示認同：

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皆曰女几，山名。」按：《中山經》曰：『中次九經，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。』凡岷山之首，自女几之山至于賈超之山、凡十六山。許立文「𡵓」「𡵓」系聯，與《山經》合。豈古本作女几山與？<sup>22</sup>

《山海經》岷山之首為女几之山，而《說文》中的「𡵓」、「𡵓」二次相序，段玉裁根據《說文》通例以及列字次序的考量，認為《說文》原本的釋義，可能作「女几山」，屬雙音節山名。根據《說文》山名大多作雙音名，且文獻無單作「𡵓山」用例的情況而言，段玉裁的推

<sup>18</sup> 《漢》孔安國傳，（唐）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卷六〈禹貢第一〉，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主刻重刊宋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997年），頁85。下引均簡作《尚書正義》卷某〈篇名〉，頁某。

<sup>19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8-20

<sup>20</sup> 詳參拙著〈說文水名構形用例論析〉，《第27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台中：中國文字學會、臺中教育大學，2016年5月），頁391。


<sup>21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8-21。

<sup>22</sup> 《說文段注》，頁443。

論，確實中肯。

## 7、嶽 嶽

嶽字从山嶽聲，《說文》：

 嶽嶽山。在馮翊池陽。从山嶽聲。

嶽字為雙音節山名，作「嶽嶽山」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於左馮翊池陽縣載有嶽嶽山：「惠帝四年置。嶽嶽山在北。」其中的「嶽」字从截作「嶽」，與《說文》作「嶽」構形稍異。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亦見嶽嶽：「九嶽嶽嶽，南山峩峩。」<sup>23</sup>此盛讚大漢盛世中的群山之壯觀，「九嶽」和「南山」為山名，「嶽嶽」及「峩峩」則是形容詞。段玉裁云：「嶽嶽、嗟峩，語音之轉，本謂山陵兒，因以為山名也。」<sup>24</sup>由此亦知山名「嶽嶽」的由來，乃因聯綿詞形容山之壯大的「嗟峨」轉為「嶽嶽」，再由漢惠帝定名為「嶽嶽」，將形容詞轉為名詞，成為山名專名。

## 8、嶽 嶽


嶽字从山嶽聲，隸作嶽，文獻則多省山形作「嶽」。《說文》：

 嶽嶽山也。从山嶽聲。

在《說文·山部》的列字次序中，嶽、嶽二字相次。此一通例常見於《說文》的連綿詞的列次條例。因此「嶽」字下，釋義僅簡單交待「嶽嶽山」之名，未再加以解說及地理定位。

## 9、嶽 嶽

嶽字从山華省聲，《說文》：

 山在弘農華陰。从山華省聲。

嶽字即今「華山」，《說文》云「華省聲」，因「華」為山名專名的假借字，表示山名的華，加上「山」之構形作「嶽」，即「方名籒文例」的證明，例如水名「弱」字加上水旁作「溺」。从山从華的「嶽」字，因構形複雜，故省華之草頭而作「嶽」字。今本文獻用例中，「嶽」字少見，多用「華」，《說文》華山名皆作「華」；而華山所在位置的「弘農郡華陰縣」之「華陰」，其地即在華山之南，屬日光照射的背陽面，因此命名為「華陰」而不作「嶽陰」。嚴可均認為「嶽」字來源可商：

此篆恐後人所加。〈釋山〉釋文：「華」引《字林》作「嶽」，不引《說文》嶽下云「西華」不云嶽。又此字得從嶽聲，而云華省聲，皆可疑也。

段玉裁則認為「西嶽字，各本書皆作華，華行而嶽廢矣。漢碑多有从山者。」因此「嶽」為古字，「華」為後來通行的字。根據漢代碑刻資料，从山的「嶽」及從艸的「華」字並見，如〈華山廟碑〉作「嶽」、〈修華嶽碑〉作「嶽」<sup>25</sup>等。《說文》从山之專名「嶽」字，在當代確實曾通行使用，一如段氏所云，後世華行而嶽廢矣。

## 10、嶽 嶽

嶽字从山嶽聲，《說文》：

<sup>23</sup> 《漢書》卷五十七〈司馬相如傳〉引〈上林賦〉，頁 2553。

<sup>24</sup> 《說文段注》，頁 443。

<sup>25</sup> 詳參（清）顧藹吉：《隸辨》，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 年），頁 601。

崞山。在鴈門。从山𡵓聲。

崞為山名專名「崞山」，《說文》釋義將崞地的地理定位於鴈門郡，未言所屬縣名。段玉裁認為即「蓋以山名縣也，不言某縣者，略也。」<sup>26</sup>《後漢書》見有「崞縣」用例：「霸及諸將還入鴈門，與驃騎大將軍杜茂會攻盧芳將尹由於崞、繁時，不剋。」<sup>27</sup>此「崞」為縣名，而崞縣有崞山。

## 11、嶧 峒

嶧字从山易聲，《說文》：

嶧 嶧山。在遼西。从山易聲。一曰：嶧鐵嶧谷也。

單音節地名，《說文》釋義均云「山」、「水」等語，僅雙音節地名交待全名。而「嶧」字《說文》釋義云「嶧山」，不符《說文》釋地名的通例。山名「嶧」即「首陽山」，因此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，均在正文「嶧」字上補「首」字；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「嶧」字條下皆云「首嶧山」，今本大、小徐《說文》「嶧山」之釋應有脫文。

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伯夷、叔齊之隱地「首陽山」，陽字从阜旁；而《說文》則从山旁作「嶧」，即因山名專名的原因。

就地理定位而言，許書云「在遼西」，即遼西郡，而未言縣名。漢代遼西郡即今遼寧省西半部，遼東灣西，屬邊塞地區，春秋時為燕國之地。而《史記》之首陽山，〈集解〉馬融認為在「河東郡蒲阪縣華山之北」、〈正義〉曹大家認為「在隴西首」，戴延之認為「洛陽東北首陽山有夷齊祠」，《孟子》認為「夷齊避紂，居北海之濱」<sup>28</sup>。王筠於《說文句讀》認為「馬氏為近。……許君云首嶧山在遼西，不言為夷齊之所餓之地，不必以首嶧山之名牽合之也。且遼西為孤竹之地。」<sup>29</sup>《史記》註解諸家定位首陽山時，眾說紛紜，地點分散；然則《說文》已清楚明列「在遼西」，保存了古代地理資訊的定位材料，王筠亦引證「遼西」即伯夷、叔齊之父孤竹君的領地。因此遼西首嶧之地理材料，應無同名異地的問題。

## 三、結語

分析十一例《說文·山部》所見山名專名的構形以及其在文獻中的用例而言，可歸納三項結論：

### （一）从山偏旁的山名構形字的式微

甲骨文字有十五例从山偏旁的地名，但是到了《說文》小篆，僅見有十一例，但實際的山名數量卻已超過甲骨文。易言之，大部份的山名字都不从山偏旁。就〈山部〉的「專名」而言，「狶」、「𡵓」、「𡵓」、「峯」、「崞」五字為單音節專名，山名僅單一字，作「狶山」、「𡵓山」、「𡵓山」、「峯山」及「崞山」。單音節地名專名為上古地名中的常態現象，早至甲骨文時期，邑名、水名、山名，多由單字呈現<sup>30</sup>。及至兩漢時期，河流名稱的「水名」仍多為單名，且文字大多加上水旁以表其為水名；但是邑名、山名，已開始朝雙音節以上發展。考其原因，乃因河流數量有限，除非氾濫而改道或增減，否則變動不大；邑名及山名，乃因土地廣大，數量龐大，變動頻繁。若僅用單名呈現，「同名異地」的情況勢必大增。因此冠上方位詞、南北、形容詞而成為雙音節地名者，成為主流。做為山名專名的諸字，亦多以通名「山」別義，不需要再於相關文字加上山之偏旁，不若水名專名直接在

<sup>26</sup> 《說文段注》，頁 443。

<sup>27</sup> (劉宋) 范曄撰；(唐) 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卷二十〈鈞期王霸祭遵列傳〉，(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 年)，頁 737。

<sup>28</sup> 以上詳參《史記》卷六十一〈伯夷列傳〉註解。(漢) 司馬遷撰；(劉宋) 裴駰集解；(唐) 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，(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 年)，頁 2123。

<sup>29</sup> 《說文詁林》，頁 8-27。

<sup>30</sup> 詳參拙著《殷墟甲骨刻辭地名研究》，(台中：逢甲大學博士論文，2012 年)。

專名字加上水旁的情況從殷商時期的甲骨文一路流行至秦漢小篆。

### （二）雙音節專名多於單名專名

其次，「嶧」、「嶠」、「嶷」、「嶽」、「嶽」、「嶽」六字，則是雙音節地名，數量佔山名專名的一半以上。其中「嶧」為「葛嶧山」、「嶷」為「九嶷山」、「嶽」、「嶽」二字為「嶽嶽山」，「嶽」為「首嶽山」。相對於〈水部〉所見 148 例水名專名，雙音節結構者僅有「浪」（滄浪）、「漳」（濁漳）、「汨」（汨羅）、「荷」（荷澤）、「灘」（河灘）、「澶」（澶淵）六例屬於雙音節地名，其餘 142 例均為單名專名。但在〈山部〉所見專名山，十一例中有六例為雙音節地名，顯見漢代以雙音節呈現山名專名的用例，已為常態。

### （三）構形用例多見用為其他字形

就構形用例而言，「嶠」、「嶷」、「嶽」三例，文獻用例未見其他偏旁，且用例亦不多。「嶽嶽」為聯綿詞，用例上僅因形近而見有作「嶽」、「嶽」二字者，本質上仍屬「嶽嶽」，可視為廣義未見其他字形者。其餘諸字，則多見用為其他偏旁，甚至其他偏旁的專名已盛過从山偏旁之用。如「嶽山」又見用為「嶽山」，「嶽山」又見用為「嶽山」，「嶽山」則多用為「嶽山」，「嶽山」多作「女几之山」，「嶽山」今皆作「華山」、「首陽山」今皆作「首嶽山」。山名專名的古今演變脈絡之跡，在《說文》皆能洞悉其一二。